



法律
櫥窗

環境刑法案例分析(二)

► 董事長特別助理 顏秀慧

刑法上對於犯罪行為之處罰，重在罰其所當罰，也就是講究罪刑相當。在科刑上所審酌之因素依刑法第57條規定，除了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外，並應考量一切情狀，尤其是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均應作為量刑之考慮因素。

另一方面，行為人的身分，有時候也會影響刑罰的加減甚至牽涉到犯罪的成立與否，這就是法律上所稱之「身分犯」規定，此處所謂「身分」指行為人本身所具之分身、地位、資格。「身分犯」係認為在構成要件上，行為人需具備一定之資格或條件，始得成立之犯罪；其類型，通說分為「純正身分犯」與「不純正身分犯」兩種。純正身分犯指該種犯罪之性質，只有在行為人具有一定之資格或條件時，才可能實施犯罪，如瀆職罪之公務員身分、偽證罪之證人身分、墮胎罪之懷胎婦女身分、背信罪之為他人處

理事務身分等；不純正身分犯則指該犯罪類型之性質，雖行為人在未具有一定資格或條件之情況下仍可實施犯罪，但因行為人具有特定之資格或條件，故對其刑罰酌予加減，如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生母殺嬰罪等。

我國環境刑法中之身分犯規定，如刑法第190條之1第2項：「廠商、事業場所負責人或監督策劃人員，因事業活動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即屬於刑罰加重之層面，該等特定身分關係之具備與否，並非決定犯罪是否成立之要件，故屬於「不純正身分犯」。此種科刑考量即近似於常見之「業務過失」概念，如刑法第284條中規定，犯過失傷害罪之有期徒刑刑期為六個月以下，但若屬從事業務之人（常見案例如：營業車輛駕駛人所造成之車禍事件），則其有期徒刑刑期為一年以下。

在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中規定：

「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未遵守此規定者，可依同法第46條之規定，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且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若造成加重結果，如致人死傷疾病者，並可依同法第45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處罰，其處罰不可謂不重。

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所規範者，是為防止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之相關證照者，因任意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之業務，而造成環境污染之後果，同時也有維護環境行政管制制度之用意。然以刑法的最後手段性而言，如屬偶一為之或義務協助之行為，是否也應受到如此嚴厲之處罰，則有商榷餘地。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626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7342號刑事判決中均指出：「刑法上所謂業務，係指個人基於其社會地位反覆繼續所執行之事務，包括主要業務及其附隨之準備工作與輔助事務在內。此項附隨之事務，並非漫無限制，必須與其主要業務有直接、密切之關係者，始可包含在業務概念中，而認其屬業務之範圍。」故而如案例中之家長會委員協助學校清運廢棄裝潢材料及營造工程區之土方回填等，法官均認為在犯罪構成要件上需更深入研求。

在環境犯罪中，還有一個與普通刑法規定有所不同之特點，即是法人犯罪。法人犯罪是指以公司企業等法人（應係兼指營利性法人與非營利性法人）為媒介而損及內外眾人之行為。刑法所關心的是有人格表現之行

為，先肯定為有心理／精神現象之行為，再經過成立要件之檢驗，才能確認是否成立犯罪。法人（如公司）不能自己有人格表現，其意思決定全經由代表人（自然人）為之，法人既不能自主決定意思，便不具犯罪能力，不成為犯罪主體，故在一般傳統核心刑法中並無處罰法人之規定。

但在我國附屬刑法中，卻可見到處罰法人之規定。如空氣污染防治法第50條：「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九條第二項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或廢棄物清理法第47條：「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條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環境犯罪造成之後果具有廣泛性、嚴重性和難以修復性等特點，故突破了以往對其他犯罪構成要件之必然要求，而明確地表明對易引起某種危險之犯罪行為必須予以嚴懲，因此相關刑罰均量刑頗重。在歐美日等先進國家均確立環境犯罪之刑法管制後，我國之環境法制步上以刑法保護環境亦屬無法避免。

然而刑罰係對於過去侵害行為的回顧，就保護環境之目的而言，這些實施於行為人身上的「報應」，似乎對環境的回復原狀並無真正的幫助，而是對於一般大眾具有「嚇阻」作用及對於行為人產生「矯正」作用。然刑法是否就是解決違反社會秩序行為之萬靈丹？以我國為例，我國票據法原於第141



條及第142條設有空頭支票之刑罰規定，惟該等刑罰不僅不能遏止空頭支票之發行，反而增加犯罪機率，故於民國75年及76年之

修正時刪除前開規定。是以進行環境保護工作，在法制面，仍應以行政法、民法及刑法多管齊下為宜。∞

參考文獻

¹刑法第57條：

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

- 一、犯罪之動機、目的。
- 二、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 三、犯罪之手段。
- 四、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 五、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 六、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 七、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 八、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 九、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十、犯罪後之態度。

²甘添貴等，《共犯與身分》，學林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1年，第265~266頁；張麗卿，《刑法總則理論與運用》，修訂二版，一品文化出版社，2005年，第351~356頁。

³吳耀宗，「刑法新增第一九〇條之一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第5卷，第83~108頁，2000年。

⁴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⁵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四、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⁶廢棄物清理法第45條第1項：

違反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七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九百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百萬以下罰金。

⁷基於刑事處罰之嚴厲及不可逆（如死刑或有期徒刑等），如有比較和緩且具有同樣有效之手段可運用時，不宜動輒以刑法相繩。

⁸林東茂，《刑法綜覽》，第四版，一品文化出版社，2006年，第1-88~1-90頁。

⁹趙秉志、王秀梅，「海峽兩岸環境犯罪之比較研究」，刑事法雜誌第43卷第2期，第1~43頁，1999年。

輕鬆一下

【姓名】

一位女性申請職業時，老闆問：「妳有幾個小孩？」

她回答：「五個。」

老闆問：「那他們叫甚麼名字？」

她回答：「曉明、曉明、曉明、曉明、曉明。」

老闆問：「都叫曉明，那妳要叫他們吃飯時怎麼辦？」

她說：「那很簡單，我只要叫曉明，他們都會來。」

老闆又問：「但是如果妳只要叫某一特定小孩時，怎麼辦？」

她說：「那更簡單，我只要叫他的姓就可以了。」



蘇雪華 提供